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7/08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前沿视界

以“北疆枫桥”法治引擎赋能边疆治理现代化

●蔡淑英

内蒙古作为祖国北疆的安全稳定屏障,肩负着维护生态安全、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的重任。随着社会矛盾日趋多元、群众法治需求不断升级,传统的基层治理模式面临着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自治区法院系统创新推出“北疆枫桥”品牌,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北疆实际相融合,依托多元解纷机制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今年年初,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两会”期间,有代表反映南部水稻田存在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曾发生电缆漏电致牲畜触电死亡的事故。检察机关闻讯后迅速介入,通过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凝聚整治合力。7月,当地政府联合多部门投入整改资金,对2000余亩基本农田的机电井供电设施进行全面整治加固。检察院还邀请人大代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回头看”,现场可见水田里新立起的电线杆,强降雨情况下再无漏电事故。这一案例折射出法治力量正加速向基层末梢延伸,以小切口整改撬动了大范围安全保障,实现了从“个案解决”到“类案预防”的升级。

一、“北疆枫桥”的三大突破

1. 主体扩容:从“单兵作战”到“多元共治”

代表委员深度参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人大、政协协同推出《人大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工作方案》《“政协+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进调解一线。截至2024年底,全区法院共建成150个人大代表调解室和150个政协委员调解室,特邀1800名人大代表、1750名政协委员担任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2.2万件。

专业力量赋能:针对金融、物业等专业

性强的纠纷,自治区法学会牵头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为基层提供智力支撑。2024年,全区建立了120个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专家团队打破了司法机关“单兵作战”的局限,用“专业思维”破解“复杂难题”,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机制重构:从“被动受理”到“前端防控”

行业协同“总对总”:自治区高院与发改委、总工会、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等11家行业部门建立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形成“部门协同 上下联动”的解纷格局。2024年以来,全区通过“总对总”在线平台调解纠纷超5万件,覆盖知识产权、金融消费、劳动争议等领域,实现了从“单一司法”向“多元共治”的跨越。

流动服务全覆盖: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区法院系统构建起“1163个法官工作站+422个巡回审判点+936个流动诉讼服务点”的立体解纷网络。“马背法庭”“蒙古包调解室”等特色品牌在北疆大地竞相涌现,法官们深入草原牧区、山村牧场巡回办案,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服务。

3. 文化浸润:从“重裁判”到“重和解”

民族习俗融入司法:北疆地区多民族聚居,基层治理需兼顾法律与情理。在调处涉牧涉土等纠纷时,各地法院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通过创新设立“石榴籽调解室”等举措,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官或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

非诉品牌集群涌现:全区法院系统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矛盾激化的可能。“包融共治”(包头)、“和合无讼”(通辽)、“三端五防线”(鄂尔多

斯)……各地打造的一批非诉调解品牌,推动形成了“以和为贵 协商优先”的解纷文化。这些品牌通过“办理一案、规范一企、预防一类”的模式,将办案与行业治理结合起来,奏响了源头治理的强音。

二、法治现代化与边疆治理的互促

1.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北疆枫桥”通过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当地,有效降低了群体上访率和恶性事件风险。数据显示,2024年,全区法院系统先行调解各类案件11315件,大量纠纷在诉前实质化解,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

2. 赋能高质量发展:“北疆枫桥”通过优化司法服务和强化源头预防,优化营商环境注入了法治动能。如包头市青山区通过“整改清单”机制,督促物业企业改进服务,此举不仅从源头上减少了物业纠纷,也提升了企业规范化水平。

三、面临的挑战与深化路径

1. 资源分配不均:边疆牧区地域辽阔,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仍存在短板。一些偏远苏木乡镇的群众获取法律咨询和调解服务仍不便捷,数字化解纷终端在基层尚未全覆盖。与城市相比,牧区法官人力资源相对不足,巡回审判的频次和广度还有提升空间。

2. 法治意识薄弱:部分企业和商户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当前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犯罪的高压态势下,一些商户却因缺乏风控意识而沦为不法分子的“工具人”。

3. 涉外法治短板:作为我国向北开放的桥头堡,内蒙古在跨境法治合作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当前,涉中俄蒙贸易投资的法律

服务供给仍显不足,例如跨境商事纠纷调解机制有待健全,涉外公告、清算通知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发布普及程度有限,导致境外当事人获取法律信息不畅。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三点建议:

1. 科技赋能:加快开发推广移动解纷APP、小程序,利用互联网技术将调解服务延伸到草原深处和戈壁边缘。通过视频调解、线上巡回法庭等手段,实现“数据多跑路 牧民少跑腿”。

2. 商户风控:对基层商户加强法治宣传和合规培训,提升识骗防骗意识。监管部门应建立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机制,指导商家对来源可疑的资金和订单进行核查,必要时暂缓交易并报告公安机关。

3. 区域协同:依托中蒙俄毗邻区位优势,推动建立东北亚跨境纠纷联合调解中心,定期开展中俄蒙三方司法交流培训。制定统一的跨境贸易纠纷解决规则或指南,完善涉外案件管辖协调机制。

“北疆枫桥”是法治思维与边疆智慧交融的结晶,它昭示:治理现代化不在喊宏大口号,而在于将矛盾化解在田埂之上、蒙古包之中,让法治成为牧民腰间的“勒勒车”、商户门口的“防风林”。事实证明,只有把功夫下在平时、下到基层,才能编织起维护安全稳定的密实网络。展望未来,内蒙古需要持续发扬“绣花功夫”,以更加扎实的法治举措巩固祖国北疆这道安全稳定屏障。在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参与下,“北疆枫桥”必将迸发出更强大的生机活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独具北疆特色的治理范式。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找个说法

拼多多购物价廉物不美 商家诚信遭消费者质疑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拼多多购物遭遇套路,购物体验价廉物不美,谁还能相信拼多多?”近日,呼和浩特市消费者王先生向记者反映道。

今年1月,王先生想换一条快充充电线,于是,浏览了拼多多上的手机快充充电线。他在拼多多上看上一款华为超级快充充电线,标价8.98元,优惠后价格3.98元,商家标注着6A、66W超级快充,两条装。王先生觉得很实惠,就下单买了两条,结果买回来试用后,发现根本不是快充线,充电速度非常慢。之后,王先生多次与商家交涉,商家才给退了款,来来回回折腾了一个多星期。

之前,王先生在拼多多上看到一款家用双面磨刀石,图片看着特别好,有细磨和粗磨两个功能,标价6.09元,实付2.09元,特别实惠。于是,王先生下单买了一对磨刀石,等买回家打开一看,很小的两块磨刀石,其中一块还缺了一个角,就像两块小石块,根本磨不了刀。无奈之下,王先生申请了退款。其间,还有消费者反映,他在拼多多上看到一款心仪的真软皮驾驶证行驶证皮套,标价25.88元,实付5.88元,买回来用了一个月,皮套就起皮褪色,这样的质量能是真皮吗?该消费者表示,商家应该讲诚信,以诚信赢得客户。既然不是真皮,卖的价格低,完全可以告知消费者不是真皮皮套,为什么要欺骗消费者呢?

针对消费者反映的拼多多平台上高标价低实付是否是商家套路的问题,2025年6月20日,记者与拼多多官方客服取得联系,并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反馈给客服人员,客服人员承诺将尽快核实并给予记者答复。然而,截至7月4日,记者始终未收到任何来自拼多多官方的回复。7月4日,记者再次联系拼多多客服,对方表示将立即向相关部门转达情况,并承诺后续会有专人对接沟通。截至记者发稿时,未得到拼多多的任何回复。

法官说法

分居状态下 是否可以索要子女抚养费?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离婚案件中,原告李某要求白某支付双方分居期间产生的子女抚养费,该诉讼请求得到了一审和二审法院的支持。那么,为什么未离婚也可以主张子女抚养费呢?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

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该司法解释中可以看出,抚养费的主张以父母双方或一方拒不履行抚养义务为前提,而不以父母离婚为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对子女的

抚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会因为父母双方约定而放弃或消灭,即便子女放弃主张抚养费的权利,父母仍需履行自己的抚养义务。支付抚养费是履行抚养义务的表现形式之一,对于经济困难的父母而言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履行抚养义务。主张抚养费的诉讼权利主体是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直接抚养一方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起诉,但无权代为放弃主张抚养费的权利。

(其乐木格)

以案释法

盗窃成瘾频伸手 屡教不改再获刑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件。

被告人小王(化名)长期盗窃成瘾,自2004年起因盗窃行为入狱8次,出狱后仍不思悔改。2025年1月18日,小王从根河市乘坐出租车前往额尔古纳市,下车步行至一小区超市,在发现超市没有亮灯的情况下,小王在附近工地上找到一根钢筋,使用钢筋破坏超市门上的监控和U形锁,进入超市内盗取香烟、手表等物品,之后乘坐出租车

返回根河市。经鉴定,小王所盗物品价值586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入户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其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

以案释法:

盗窃罪的量刑标准主要根据盗窃数额的大小来确定,具体如下:1.

盗窃数额较大:盗窃的公私财物价值在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被认定为“数额较大”,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 盗窃数额巨大:盗窃的公私财物价值在三万至十万元以上,被认定为“数额巨大”,法定刑在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3. 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盗窃的公私财物价值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元以上,被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

(赵金龙)